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許瑟宜

電話：037-559587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pinkstar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2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45118_0072689_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.PDF、245118_0072689_修正條文.pdf、245118_0072689_修正總說明.pdf、245118_0072689_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4/09 文
交 09:19:52 章

人事室

113/04/09



1130001057